



Fortior Tech
峰昭科技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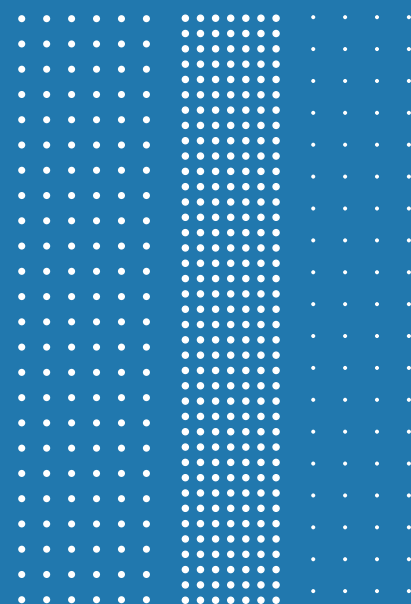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304

FORTIOR

TECH

2025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董事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董事長)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

監事

汪鈺紅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退任)
劉海梅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退任)
柏玉宏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退任)

審計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畢磊先生
牛雙霞博士

提名委員會

牛雙霞博士(主席)
畢磊先生
林明耀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畢磊先生(主席)
畢超博士
牛雙霞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焦倩倩女士
侯皓文先生

授權代表

畢磊先生
侯皓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fortiortech.com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深圳灣支行
平安銀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寧波銀行深圳南山支行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5,040	282,324
營業成本	(180,448)	(133,931)
毛利	194,592	148,393
除稅前利潤	121,801	124,101
所得稅開支	(5,290)	(2,080)
期內利潤	116,511	122,021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804,927	1,013,070
流動資產	1,937,173	1,636,181
流動負債	88,305	78,9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48,868	1,557,227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2,653,795	2,570,297
資產淨值	2,638,486	2,552,935
股本	92,363	92,363
保留利潤	582,311	439,515
權益總額	2,638,486	2,552,935

業務回顧

I.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

下圖概括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及
- 我們為該市場前十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MCU/ASIC、HVIC、MOSFET以及IPM，均為典型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其中，MCU/ASIC作為電機主控芯片，負責接收電子信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生成精準控制指令；HVIC作為驅動芯片，起到高低壓隔離和增大驅動能力的作用，使MCU/ASIC能夠驅動MOSFET器件；MOSFET根據MCU/ASIC的控制指令，在HVIC的驅動下，產生特定的電磁場，實現電機的運轉，使BLDC電機高效運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類型的收入佔比，其中MCU佔比60.9%，ASIC佔比17.8%，HVIC佔比11.5%，MOSFET佔比0.3%，IPM佔比9.4%，其他收入佔比0.1%。

我們的產品用於BLDC電機，而BLDC電機已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領域，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及汽車應用。我們憑藉紮實的研發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和高性價比優勢，積累了廣泛的優質終端客戶資源。

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優勢分析

我們專攻(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已在該等領域實現多項具競爭力的技術。三大技術領域的結合，形成了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在三大核心技術領域，我們全面的技術成果包括：

芯片設計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電機技術
❑ 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機驅動控制內核 — ME內核 ❑ 算法硬件化技術 ❑ 芯片產品功能集成能力	❑ 無感FOC算法 ❑ 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	❑ 高轉矩密度 ❑ 三相低速電機 ❑ 超薄型電機

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令我們能夠交付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多樣化應用需求的優質產品。以電機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為導向，依靠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將終端客戶對電機具體參數指標需求轉化為行之有效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在芯片設計層面以硬件邏輯門電路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在芯片設計方面：

- 我們具備自主ME內核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技術。除此以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集成其他功能的芯片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提高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控制性能，降低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體積以適應BLDC電機小型化、定制化的發展趨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逐步趨向於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產品。我們已實現從集成運算放大器、LDO到集成電機驅動芯片HVIC與功率器件MOSFET的不同集成度的完整產品線佈局。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方面：

- 我們已成功開發無感FOC算法，在研發該主流控制算法領域佔據前沿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感FOC算法能最大程度實現高效率、低振動、低噪音及響應快等控制目標，使其在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成為BLDC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的主流趨勢。我們自主ME內核採用算法硬件化方式實現FOC算法，6至7微秒即可完成一次FOC運算，相較採用軟件方式所需時間更少、運算執行速度更快。無感FOC控制方案的電週期可高達27萬RPM，相較採用軟件方式可支持的最高轉速更快。
- 我們在當前主流的無感算法和FOC算法上進行了前瞻性研發佈局，針對不同下游應用領域開發了不同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如在智能小家電領域實現無感FOC算法、在電動工具領域實現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幫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大扭矩啟動、靜音運行和超高速旋轉等行業難題，擴展高性能電機的多元應用。

在電機技術方面：

- 基於對電機電磁原理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針對終端客戶的電機特點提出特定的電機驅動控制方式，並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對電機產品的電磁結構等進行優化，使電機系統的性能達到最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可靠性產品，具備快速迭代、多應用領域延展和大規模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實現了高度可靠的運算能力與控制性能。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家用、工業和車規級應用，廣泛應用於下游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等領域。於2023年，我們通過了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使我們車規級芯片的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為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地了解及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便於我們解決產品應用中遇到的具體問題並快速應對這些變化及問題，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和技術創新。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終端客戶需求收集和產品開發機制，通過定期拜訪終端客戶、參與終端客戶產品開發、舉辦技術交流會等方式，深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並將終端客戶反饋意見及時傳遞給研發團隊，不斷優化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還建立了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提高了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速度。

憑藉優異的產品性能及快速響應終端客戶的需求的能力、創新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和解決系統級難題的技術服務，我們的芯片產品從消費電子開始，逐漸在工業和汽車領域拓深應用，得到了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體現出良好的產品延展性：

- **在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吹風機、吸塵器、風扇等智能小家電，以及空調、洗衣機、冰箱等白色家電；
- **在運動出行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兩輪車及平衡車等戶外交通工具，以及跑步機等運動產品，或無人機等產品；
-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散熱、逆變器、工業伺服系統等；及
-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水泵、油泵、水閥、電動閥、電扇等。

未來展望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供應商」為發展戰略目標，堅持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專注於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的研發，致力於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高性能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全方位的系統級服務。我們將圍繞著這一戰略目標展開佈局，從研發技術攻關、下游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培養等方面推進戰略目標的實現。

(I)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我們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個領域持續深耕，重點圍繞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汽車、機器人及傳感器等應用領域的新需求、新變化，開展獨立自主的技術研發。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團隊建設和資金投入，鞏固和增強技術優勢，用創新的技術實現高性能的產品，以優異的技術和產品性能推動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入。

(II) 鞏固消費級應用領域優勢，攜手業務合作夥伴把握產業契機

我們將持續開發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消費級市場，加深與一線品牌終端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攜手同行面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產業的機遇與挑戰，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芯片產品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我們已深入耕耘的應用領域－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預期將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例如白色家電領域，其具有進入門檻高、驗證週期長、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可靠性要求高的特點。我們在白色家電領域已有多年的產業化經驗和戰略佈局，積累了優質的頭部品牌廠商終端客戶群，實現了產品規模量產。我們預計我們在消費級領域持續增長會持續帶動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全面佈局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擁抱戰略新興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浪潮的掀起，智能化、自動化驅動的技術迅速發展和相互交融，在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下游產業要求電機實現更加高效精準的控制和靜音運行。過去幾年，我們圍繞該等新興產業展開研發及戰略佈局：

- **在芯片設計領域：**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業級、車規級大功率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核心技術，進行了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及高精度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研發；
-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領域：**我們在主流的無感控制算法領域始終保持先發優勢，FOC、伺服控制及面向工業領域的其他控制算法走在技術研發前沿；及
- **在電機技術領域：**我們面向工業控制、機器人等領域展開電機技術研究，積累了豐富的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積累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更大功率範圍、更高可靠性要求的應用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我們在上述領域的優勢，我們將在現有研發佈局的基礎上，全面佈局工業、汽車、機器人等新興下游應用領域，以先發技術優勢走在產業發展前沿，抓住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新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新的收入增長點。

(IV) 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產品走向全球，以國際化視野開展產業佈局

海外市場拓展是實現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歷經十多年的技術、產品、終端客戶群、產業化經驗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面向全球競爭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實力。我們將繼續推進海外市場佈局，拓寬海外市場銷售渠道，發展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組建領先的海外研發團隊，即時響應海外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和技術在海外市場的應用，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芯片產品。

半導體產業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蓬勃發展帶來了行業資源整合、技術交融和協同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發揮與產業同行和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在國際產業舞台上把握產業佈局的機遇，以國際化視野推進產品、技術、市場、終端客戶群的全面戰略拓展，通過技術延展、上下游協同等成為產業佈局的先行者。我們將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潛在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積極審慎地針對潛在目標進行收購。

(V) 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持續打造人才梯隊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秉承「簡單、開放、相信、先行」的價值理念，致力於實現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成長與發展。我們未來將持續通過富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開放的企業文化、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等吸引全球人才的加入。我們將不斷完善研發人員培養制度，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持續為研發團隊注入新鮮血液，形成自主開放、晉升通暢的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完善我們多層級的研發人才梯隊，加強團隊交流與分享，打造充滿活力的學習型組織，激發團隊潛能和創新活力。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8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8%。

本集團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MCU；(ii)ASIC；(iii)HVIC；(iv)MOSFET；(iv)IPM；及(vi)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MCU	228,095	60.9	174,338	61.7	53,757	30.8
ASIC	66,878	17.8	42,749	15.1	24,129	56.4
HVIC	43,210	11.5	42,279	15.0	931	2.2
MOSFET	1,202	0.3	1,005	0.4	197	19.6
IPM	35,282	9.4	21,427	7.6	13,855	64.7
其他	373	0.1	526	0.2	-153	-29.1
總收入	375,040	100.0	282,324	100.0	92,716	3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MCU

於報告期內，來自MCU產品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174.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28.1百萬元，增長30.8%，佔總收入比約為60.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7%）。

MCU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工業、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及汽車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MCU銷量增加。

ASIC

於報告期內，來自ASIC產品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42.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6.9百萬元，增長56.4%，佔總收入比約為17.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1%）。

AS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智能小家電、汽車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帶來銷售數量的增加。

HVIC

於報告期內，來自HVIC產品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42.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3.2百萬元，增長2.2%，佔總收入比約為1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

HV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HVIC的銷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74.7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81.6百萬顆，原因是我們的HVIC產品在運動出行、白色家電等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增加，這推動了我們HVIC的銷量。

MOSFET

於報告期內，來自MOSFET產品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1.0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19.6%，佔總收入比約為0.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4%）。

IPM

於報告期內，來自IPM產品收入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21.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35.3百萬元，增長64.7%，佔總收入比約為9.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

IPM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單價通常較高的具備電機驅動控制功能的白色家電的IPM產品銷售增加。

經過長期研發工作以及在電機驅動控制領域的技術積累，公司研發並推出傳感器產品，實現了產品類型的拓展，持續賦能下游客戶。隨著公司傳感器產品的面市和市場導入，預計將帶動公司未來增長曲線。

本報告期公司產品在智能小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既有領域實現銷售佔比53.9%。基於長期深耕及對頭部客戶拓展的深入，白色家電領域銷售收入及佔比繼續增長，本報告期佔比上升至20.9%。

報告期，得益於數據中心算力需求帶來服務器散熱需求的持續穩定增加以及公司在工業領域持續的研發投入，公司產品在工業領域亦實現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在工業伺服領域進行前瞻性研發佈局，在工業領域收入佔銷售收入比重為14.3%。公司將深入優化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路徑，不斷升級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結合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積極與下游客戶或Tier1廠商開展技術交流，推動工業伺服領域產品在工業伺服及機器人方面應用逐步實現量產。

無刷直流電機(BLDC)憑藉其高可靠性、卓越能效表現和緊湊型結構優勢，正加速滲透汽車核心系統。在汽車電動化轉型背景下，BLDC電機能滿足車載系統對長壽命、低能耗的嚴苛要求。公司BLDC驅動控制芯片車規級產品通過長期研發，已通過AEC-Q100車規認證和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車規級芯片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10.12%，增速較快。同時車規芯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產品認證正在持續進行。未來，公司將以系統級技術拓展更多車企、Tier1廠商客戶，支持推動芯片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進一步量產，不斷拓寬拓深汽車電子應用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測試成本；(iii)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v)存貨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33.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上升34.7%，主要是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銷售成本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上升31.1%。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毛利增長。毛利率從2024年同期的52.6%輕微下降至報告期的51.9%，惟仍保持健康水平。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政府補助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9.2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3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處於基本持平狀態。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研發材料成本；(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費用。

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為人民幣70.7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4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5.9%，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技術服務費增加。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累計取得境內外專利127項，其中發明專利74項，以豐富的創新成果為公司的持續高質量發展賦能續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0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4.6%，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促銷及廣告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租賃物業開支；(v)差旅及辦公費用；(vi)展覽費用；及(vi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9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4%，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專業服務費用；(iii)稅金及附加稅；(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租賃物業開支；(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iii)稅金及附加稅增加；及(iv)有關上市(定義見下文)的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000元(2024年同期：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4.3%，主要由於母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從免稅期過渡到徵稅10%優惠稅率期。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5%。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5%。主要由於2024年11月公司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報告期內計提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增加約32.0百萬元，剔除該因素影響，股東應佔利潤為同比增長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購置新機器設備、電子設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IP授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EDA軟件導致軟件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增加晶圓採購；及(ii)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部分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增加票據付款的使用。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8% (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6%)。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儲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優良財務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用於增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相關，而本集團基於有剩餘流動資金並尋求增量收益提升時及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選擇性地決定投資於該等投資產品(如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在少數情況下)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在低風險、由信譽卓著且具備強健內部控制的機構發行，並提供相關資產類別及風險概況的清晰說明時才會被選擇。董事會在投資前會仔細評估發行機構的流動性、透明度及信用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638.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9百萬元上升85.6百萬元，增長3.4%，主要是因為(i)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116.5百萬元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1.9百萬元所抵銷，及(ii)購股權儲備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正逐步開拓境外市場。部分採購業務乃於境外進行，主要以美元計價和結算。

為應對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董事會已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通函)，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於2025年9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於本公司H股（「**H股**」，連同本公司A股（「**A股**」）統稱為「**股份**」）於2025年7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了以下偏離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因為畢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鑑於畢磊先生的經驗、個人特質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畢磊先生是最適合發掘策略性機會及專注於董事會事務的董事。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畢磊先生，可促進戰略性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因這項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來由不同人士分擔這兩個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25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 類別	於有關 類別股份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畢磊先生 ⁽³⁾⁽⁴⁾⁽⁶⁾⁽⁷⁾	執行董事、董事 長、總經理及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A股	0.06%	0.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4,431股A股	38.06%	30.86%
		配偶權益	1,350,716股A股	1.46%	1.1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000股A股	0.02%	0.02%
			36,585,147股A股	39.61%	32.11%
畢超博士 ⁽⁵⁾⁽⁷⁾	執行董事及首 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A股	0.02%	0.0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65,147股A股	39.59%	32.10%
			36,585,147股A股	39.61%	32.11%
汪鈺紅女士 ⁽⁸⁾	監事（於2025年 9月10日退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4,207股A股	2.77%	2.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92,363,380股股份(包括193,000股庫存A股)及H股總數21,556,000股股份。
- (3) 於本報告日期，峰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峰崙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崙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峰崙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主要股東」段落。
- (4) 於本報告日期，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6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5) 於本報告日期，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2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6)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高帥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高帥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主要股東」段落。
- (7)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5年1月10日重續以延長其期限至2028年4月19日(「**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市芯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齊投資**」)與深圳市芯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晟投資**」)分別於本公司持有2,404,966股及149,241股A股。汪鈺紅女士為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鈺紅女士被視為於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已被取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25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報告已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峰崙香港 ⁽³⁾⁽⁸⁾	實益擁有人	35,154,431股A股	38.06%	30.86%
高帥女士 ⁽⁴⁾⁽⁵⁾⁽⁶⁾⁽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716股A股	1.46%	1.19%
	配偶權益	35,214,431股A股	38.13%	30.9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000股A股	0.02%	0.02%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11,180,273股A股	12.10%	9.81%
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80,273股A股	12.10%	9.8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2,200股H股	8.17%	1.55%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2,200股H股	8.17%	1.55%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⁹⁾	實益擁有人	1,762,200股H股	8.17%	1.5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 股 H 股	7.65%	1.45%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⁰⁾	投資經理	1,650,000 股 H 股	7.65%	1.45%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 股 H 股	7.65%	1.45%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465,487 股 H 股	6.80%	1.29%
HHLR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107,500 股 H 股	5.14%	0.97%
TF-B, L.P.	實益擁有人	1,107,500 股 H 股	5.14%	0.97%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92,363,380股股份(包括193,000股庫存A股)及H股總數21,556,000股股份。
- (3) 於本報告日期，峰崙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崙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報告日期，芯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運科技**」)於本公司1,350,716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由高帥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帥女士被視為於芯運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本報告日期，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華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華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及峰崙香港於本報告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193,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之1,762,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1,6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權益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且本公司概無注意到董事出現違規事件。

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7月9日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發行18,744,400股H股。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本次發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2.6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及2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按招股章程 所述以相同方式 及比例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使用 概約(百萬港元)	佔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概約	自上市日期 至本報告日期 期間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 概約(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¹⁾
增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837.3	34%	-	837.3	於2030年底或之前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 擴展下游應用	246.3	10%	-	246.3	於2030年底或之前
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 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394.0	16%	-	394.0	於2030年底或之前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 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738.8	30%	-	738.8	於2030年底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46.2	10%	-	246.2	於2030年底或之前
總計	2,462.6	100%	-	2,462.6	

附註：

(1) 上表中載列的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倘上述預期時間有任何擬議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相關披露規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上述計劃之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當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已存入獲授權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為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使閒置資金收益最大化，本集團合理及策略性地運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認購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或其他理財產品以作投資用途，未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

在進行上述投資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於資金管理之剩餘現金，相對於相關產品發行人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有的重大投資如下：

持牌銀行名稱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償還本金 金額／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產品性質／類型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綜合收入／ 利息收入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 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227	1,227	12.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379,851	1,851	13.9%
總計	713,000		716,078	3,078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固定收益可轉讓大額存 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43,979	3,979	5.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2,790	2,790	5.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560		254,949	14,389	9.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163		332,175	18,012	12.1%
總計	854,723		893,893	39,170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84,584,000元，可轉讓大額存單總額為人民幣1,060,588,000元，乃向中國法律項下不同持牌銀行購買。除上述外，向每間其他持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按合計基準計算的價值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5%以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在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在聯交所上市後，於2025年8月22日，本集團已認購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及8月25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要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投資及／或收購的新機會，以實現其長期增長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71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233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i)僱員酬金約人民幣50.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41.6百萬元，增長21.4%；(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1,188.5%。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的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定期招聘計劃外，本集團亦實施內部引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本集團。鑒於人才培養的長遠益處，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以及夯實他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繳納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設有兩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i)於2022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0月15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連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每股獲授之限制性股票代表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購買一股A股之權利。限制性股票須受歸屬期限制，僅於達成所規定之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惟由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提供部分資金。

以下為先前授予屬於(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承授人，於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期間」)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歸屬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尚未歸屬	於相關期間 內已授出	於相關期間內 已歸屬	於相關期間內 已註銷	於相關期間內 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歸屬	
(i)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畢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60,000	0	0	0	0	60,000	0.05%
畢超博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20,000	0	0	0	0	20,000	0.02%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張紅梅女士	財務總監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10,000	0	0	0	0	10,000	0.01%
焦倩倩女士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 9月2日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54.13元	2,000	0	0	0	0	2,000	0.00%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10,000	0	0	0	0	10,000	0.01%
總計						102,000	0	0	0	0	102,000	0.0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92,363,380股A股(包括193,000股庫存A股)及21,556,000股H股。
- (2)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格經考慮我們因股息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6.1元(含稅)。
- (5)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董事會根據《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54.91元調整為54.13元。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歸屬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尚未歸屬	於相關 期間內 已授出	於相關 期間內 已歸屬	於相關 期間內 已註銷	於相關 期間內 已失效	於本報告 日期 尚未歸屬		
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118	2022年9月2日	附註2	人民幣54.13元	853,400	0	0	0	0	853,400	0.76%
	4	2023年8月3日	附註3、 附註7	人民幣54.13元	55,000	0	0	0	0	55,000	0.48%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15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4	人民幣70.00元	1,499,000	0	0	0	0	1,499,000	1.32%
	4	2025年4月9日	附註5	人民幣70.00元	30,000	0	0	0	0	30,000	0.0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92,363,380股A股(包括193,000股庫存A股)及21,556,000股H股。
- (2)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118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歸屬。
-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由於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後的2023年8月3日授出，50%及50%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215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5)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50%及50%的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考慮了本公司股息分配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1元(含稅)；(iii)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7.8元(含稅)。
- (7)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董事會根據《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54.91元調整為54.13元。
- (8)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鑒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2人離職，已不符合激勵資格，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合計0.72萬股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9)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其他限制性股份予(i)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任何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其他僱員參與者，或任何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作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A股(「A股」))。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193,000股A股作為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能考慮將其庫存A股用於其於2024年10月15日已獲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以下議案：(1)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A股(國內)核數師；(2)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H股(海外)核數師；及(3)通過有關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提議，授權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有效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資金可滾動使用。

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通函，提請以下議案：(1)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3)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4)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以上議案於2025年9月10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陳井陽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安永（「**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安永可知悉審計中可能會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安永不發表審計意見。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75,040	282,324
銷售成本		(180,448)	(133,931)
毛利		194,592	148,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183	38,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12)	(8,316)
行政開支		(21,890)	(13,158)
研發成本		(70,710)	(40,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5)	(88)
其他開支		(1,830)	(938)
融資成本		(325)	(33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	—
除稅前利潤	6	121,801	124,101
所得稅開支	7	(5,290)	(2,080)
期內利潤		116,511	122,0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511	122,0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期內利潤		人民幣 1.26 元	人民幣 1.32 元
攤薄			
-期內利潤		人民幣 1.25 元	人民幣 1.32 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16,511	122,021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	125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淨額	21	12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89)	(2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虧損淨額	(189)	(25)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68)	1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6,343	122,1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343	122,1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9,577	147,636
使用權資產		13,909	16,150
無形資產		10,233	9,0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0,79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06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8,3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12	546,727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26,867	1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8,003	29,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4,927	1,01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7,368	160,483
貿易應收款項	15	12,544	5,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2,122	4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914,434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12	513,861	181,818
定期存款		126,025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19	297,355
流動資產總額		1,937,173	1,636,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42,321	7,325
合同負債	20	1,722	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150	66,461
租賃負債		4,383	3,640
應付稅項		5,729	253
流動負債總額		88,305	78,954
流動資產淨額		1,848,868	1,557,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3,795	2,570,29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836	—
租賃負債		10,188	12,434
遞延收入		4,285	4,9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09	17,362
資產淨額		2,638,486	2,552,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2,363	92,363
庫存股份		(193)	(193)
儲備		2,546,316	2,460,765
權益總額		2,638,486	2,552,9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匯率變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92,363	(193)	1,842,194	25,788	(165)	(607)	55,862	537,693	2,552,935
期內溢利	-	-	-	-	-	-	-	116,511	116,51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189)	-	-	-	(18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1	-	-	21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9)	21	-	116,511	116,34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71,893)	(71,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1,101	-	-	-	-	41,10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2,363	(193)	1,842,194*	66,889*	(354)*	(586)*	55,862*	582,311*	2,638,48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546,31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92,363	-	1,862,022	10,098	-	(830)	53,699	373,766	2,391,118
期內溢利	-	-	-	-	-	-	-	122,021	122,02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5)	-	-	-	(2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25	-	-	125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25)	125	-	122,021	122,121
已宣派股息	-	-	-	-	-	-	-	(56,272)	(56,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79	-	-	-	-	2,579
已回購股份	-	(133)	(13,666)	-	-	-	-	-	(13,79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2,363	(133)	1,848,356	12,677	(25)	(705)	53,699	439,515	2,445,74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1,801	124,1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3,356)	(5,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13,865)	(7,600)
融資成本		325	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571)	(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6,689)	(13,912)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2	—
匯兌虧損／(收益)		241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317	1,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41	1,988
無形資產攤銷	6	2,030	1,6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05	8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982	1,7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655	2,690
		140,151	105,172
存貨(增加)／減少		(8,867)	31,8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120)	(2,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8)	(6,8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4,996	6,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577)	(23,468)
遞延收入減少		(643)	(337)
經營所得現金		127,472	110,365
已收利息		981	4,082
已付所得稅		(6,550)	(8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903	113,59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1,248,708	2,097,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3,553	13,912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72,939	162,4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7)	(99,337)
添置無形資產	(2,110)	(2,798)
支付合作樓宇建造費用	(5,529)	(1,243)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341,955)	(1,928,74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900)
購買定期存款	(182,241)	(179,2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0,561)	(211,100)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1,671	1,877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4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5,068)	(147,9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1,893)	(56,272)
租賃付款	(1,885)	(2,269)
支付遞延上市費用	(17,528)	-
應付分期款項的結算	(1,951)	(2,555)
回購股份	-	(13,7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257)	(74,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6,422)	(109,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55	608,6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4)	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19	49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19	499,4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79)。其H股自2025年7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04)。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203室。本公司由畢超博士、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BLDC(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歷史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RMB」)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者一致，惟就報告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BLDC（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45,722	262,818
其他國家／區域**	29,318	19,506
	375,040	282,324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52,210	39,661
客戶B	38,889	28,618

4. 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類型		
MCU	228,095	174,338
ASIC	66,878	42,749
HVIC	43,210	42,279
MOSFET	1,202	1,005
IPM	35,282	21,427
其他	373	526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375,040	282,324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345,722	262,818
其他國家／區域	29,318	19,506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375,040	282,32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75,040	282,324

(ii)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並接受時即得以達成。本集團會根據具體情況向某些客戶提供信用條款，通常給予數量有限的客戶期限少於30天的信用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56	5,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的其他利息收入	13,865	7,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收益	6,689	13,912
政府補助*	11,317	9,549
	35,227	36,964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3,571	1,182
其他	385	591
	3,956	1,773
	39,183	38,737

*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80,448	133,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	1,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1	1,988
無形資產攤銷**	2,030	1,680
研發成本	70,710	40,19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67	2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41,389	33,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8,066	6,2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077	2,690
	82,532	42,6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4	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9)	4
	205	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571)	(1,182)
匯兌虧損	1,829	938
銀行利息收入	(3,356)	(5,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13,865)	(7,600)
政府補助	(11,317)	(9,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6,689)	(13,9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82	1,73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無形資產攤銷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11,599	1,092
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9)	—
	10,130	1,09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中國內地	(4,817)	1,406
其他區域	(23)	(418)
	(4,840)	98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290	2,080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10股股份最終宣派人民幣7.8元(2024年：人民幣6.1元)	71,893	56,272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就每10股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A股)宣派股息人民幣7.8元(2024年5月22日：每10股股份人民幣6.1元)，總計約人民幣71,89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27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6,511	122,02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70,380	92,304,71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963,604	—
總計	93,133,984	92,304,713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參與者有權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認購本公司的新A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6,25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270,000元)，並出售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1,000元(2024年6月30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額	10,798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2025年 6月30日	主營業務
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36.00%	電機研發、製造 及銷售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
限公司。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546,727	794,344
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513,861	181,818

上述大額存單由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發行。由於該等大額存單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
業務模式持有，故此該等大額存單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外包加工費	352	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891	3,242
合作樓宇建造*	30,760	25,617
	38,003	29,567

* 該款項代表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建造成本。根據聯合土地競標協議，在成功收購標的地塊後，所有參與的訂約方共同出資合作開發及興建該項目。各訂約方按所協定比例攤分工程全面竣工投產所需的成本。由於該土地未取得獨立土地使用證，仍為共同所有且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所須承擔的分配土地及樓宇建造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單獨披露。

14.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料	28,537	56,628
製成品	64,770	46,460
外包加工材料	74,061	57,300
發出商品	-	95
	167,368	160,483

於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7,36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2,932	5,8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8)	(174)
	<u>12,544</u>	<u>5,6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及部分客戶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末根據賬單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u>12,544</u>	<u>5,638</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年初	174	17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u>214</u>	<u>(4)</u>
於期／年末	<u>388</u>	<u>17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13,277	7,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8	3,090
待抵扣增值稅	26,286	27,670
遞延上市開支	30,312	11,561
	72,163	50,0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1)	(50)
	72,122	49,99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07	—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9,850	41,913
結構性存款	884,584	782,483
小計	914,434	824,396
總計	922,741	824,3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基金持有目的是用於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固定利息付款，故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	21,987	68
貿易應付款項	20,334	7,257
	42,321	7,325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2025年6月30日，基於自供應商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42,321	7,325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536	4,832
應付薪資	6,826	37,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4	17,85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817	1,701
其他應付稅項	2,987	4,590
	34,150	66,461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836	—

應付分期款項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須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應付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以確保產能的按金，將於未來銷售發生時退還客戶。除此以外，上述結餘包括的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產品銷售	1,722	1,275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21. 股本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A 股	92,363	92,363

22.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7	2,562
合作樓宇建造	59,423	64,952
	66,060	67,514

2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6	1,8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77	12
	4,049	2,028

監事酬金並未計入上述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2,741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060,588	976,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506	716
	1,061,094	976,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19	297,355
定期存款	126,025	116,493
貿易應收款項	12,544	5,6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47	3,040
	271,635	422,5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21	7,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73	24,388
租賃負債	14,571	16,074
	82,065	47,787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及其他有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管理公司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估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資產法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於活躍中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506	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060,588	-	1,060,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14,434	8,307	922,741
總計	-	1,975,022	8,813	1,983,835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於活躍中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716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76,162	-	976,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396	-	824,396
總計	-	1,800,558	716	1,801,274

2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H股自2025年7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04)，並已發行18,744,400股H股。悉數行使於2025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及上市的H股數目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